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E.164.1

(09/2008)

E系列：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
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

ITU-T E.164.1建议书

ITU-T E系列建议书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国际操作	
定义	E.100-E.103
有关主管部门的一般规定	E.104-E.119
有关用户的一般规定	E.120-E.139
国际电话业务的操作	E.140-E.15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方案	E.160-E.169
国际选路方案	E.170-E.179
用于国内信令系统的信令音	E.180-E.189
国际电话业务的编号计划	E.190-E.199
水上移动业务和公众陆地移动业务	E.200-E.229
国际电话业务中与计费 and 记账有关的操作规定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	E.230-E.249
为记账目的对呼叫时长的测量和记录	E.260-E.269
利用国际电话网作非话应用	
总则	E.300-E.319
传真电报	E.320-E.329
有关用户的ISDN规定	E.330-E.349
国际路由计划	E.350-E.399
网络管理	
国际业务统计	E.400-E.409
国际网络管理	E.410-E.419
国际电话业务质量检测	E.420-E.489
业务工程	
话务的测量和记录	E.490-E.505
业务预测	E.506-E.509
确定人工操作的电路数量	E.510-E.519
确定自动和半自动操作的电路数量	E.520-E.539
服务等级	E.540-E.599
定义	E.600-E.649
IP网络的业务工程	E.650-E.699
ISDN业务工程	E.700-E.749
移动网络业务工程	E.750-E.799
电信业务质量：概念、模型、指标和可靠性规划	
电信业务质量的有关术语和定义	E.800-E.809
电信业务的模型	E.810-E.844
业务质量的指标和电业务的有关概念	E.845-E.859
业务质量指标在电信网络规划中的使用	E.860-E.879
设备、网络和业务的性能的现场数据的收集、分析和评价	E.880-E.899
其他	E.900-E.9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E.164.1建议书

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 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

摘要

ITU-T E.164建议书对国际公众电信编号方案做了说明。ITU-T E.190建议书对分配ITU-T E系列编号资源要利用的一般原则做了说明。本建议书对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和准则做了说明。这些准则和程序为有效力和有效率地利用E.164编号资源提供了基础。这种分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协调努力，尽力保证这种分配能满足电信业的要求。这些准则和程序的制定符合ITU-T E.190建议书的原则和ITU-T E.164建议书中详述的编号方案格式。在处理E.164资源申请时，这些建议书之间出现的任何冲突应以下述方式解决：ITU-T E.190建议书和E.164建议书之间，以E.190建议书中的文字为准；ITU-T E.164建议书和本建议书之间，以E.164建议书中的文字为准。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为地理地区、全球业务和网络分配与回收E.164国家代码，还负责分配与回收网络标识码（IC）。后续数位的分配通常不由ITU-T负责，而由获得分配者负责。但是特殊情况下，电信标准化局可以和有关ITU-T研究组共同商定，对后续数位集中管理，如UIFN（通用国际免费电话号码）。

来源

ITU-T E.164.1建议书由ITU-T第2研究组（2005-2008年）按照WTSA第1号决议的程序于2008年9月23日批准。

前言

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在电信领域内的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ITU-T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书。

每4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拟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的程序。

在ITU-T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ISO和IEC共同编写的。

注

在本建议书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二者的简称。

遵守本建议书是自愿的。不过本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规定（例如为了确保互操作性和适用性），并且如果满足了本建议书的所有这些强制性要求，就做到了遵守本建议书。“必须”（shall）一词或其他若干强制性语言如“务必”（must）和相应的否定用语用于提出要求。这类词的使用并不意味着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主张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主张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0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术语定义	2
4 概述部分	2
5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	3
5.1 保留	3
5.2 分配准则	3
5.3 回收准则	4
5.4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4
5.5 程序流图	5
6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	6
6.1 保留准则	7
6.2 分配准则	7
6.3 回收准则	7
6.4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7
6.5 程序流图	8
7 表示其它全球业务的国家代码	9
7.1 为其它全球业务进行保留的准则	10
7.2 为其它全球业务进行分配的准则	11
7.3 对其它全球业务进行回收的准则	11
7.4 保留、分配和收回其它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程序	12
7.5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的收回	12
7.6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的申述程序	12
8 网络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	13
8.1 保留准则	13
8.2 分配准则	14
8.3 回收准则	14
8.4 网络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15
8.5 申诉过程	16
8.6 程序流图	17
9 国家代码和多用途网络相关标识码	17
9.1 多用途网络的预留准则	18
9.2 有关多用途网络的分配准则	19
9.3 有关多用途网络的收回准则	20

	页
9.4 预留、分配和收回国家代码及多用途网络相关标识码的程序	20
9.5 联多用途网络的申诉程序	22
附件A – 国家代码和相关IC的长度	23
附录I – 与名为“共用网络国家代码（CC）”的E.164代码类别相关的标识码（IC） 的保留与分配的复审程序	24
I.1 引言	24
I.2 总体程序	24
I.3 具体的CC + IC保留与分配程序	25
I.4 申请的重新提交和申诉过程	26

引言

ITU-T E.164建议书对国际公众电信号码方案做了说明。ITU-T E.190建议书对分配ITU-T E系列号码资源要利用的一般原则做了说明。本建议书对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收回程序和准则做了说明。这些准则和程序为有效力和有效率地利用E.164号码资源提供了基础。这种分配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协调努力，尽力保证这种分配能满足电信业的要求。（见WTSA-04第20号决议）。这些准则和程序的制定符合ITU-T E.190建议书的原则和ITU-T E.164建议书中详述的号码方案格式。在处理E.164资源申请时，这些建议书之间出现的任何冲突应以下述方式解决：ITU-T E.190建议书和E.164建议书之间，以E.190建议书中的文字为准；ITU-T E.164建议书和本建议书之间，以E.164建议书中的文字为准。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为地理地区和网络分配与收回E.164国家代码。电信标准化局还负责分配与收回网络¹ 标识码（IC）。后续数位的分配通常不由ITU-T负责，而由获得分配者负责。但是特殊情况下，电信标准化局可以和有关ITU-T研究组共同商定，对后续数位集中管理，如UIFN。

¹ 指国际互联的物理节点和由提供公众电信业务的一个或多个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运营和维护的业务系统。本定义不包括专用网。注意，对于楷体的网络二字，本定义适用。

ITU-T E.164.1建议书

E.164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IC）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

1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E.164地理地区、全球业务和网络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准则和程序。也提供了与网络有关的标识码（IC）的其他分配准则和程序。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的条款，通过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考文献都会被修订，使用本建议书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考文献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中引用某个独立文件，并非确定该文件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 [ITU-T E.156] Recommendation ITU-T E.156 (2006), *Guidelines for ITU-T action on reported misuse of E.164 number resources.*
- [ITU-T E.164] Recommendation ITU-T E.164 (2005),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 numbering plan.*
- [ITU-T E.168] Recommendation ITU-T E.168 (2002), *Application of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PT.*
- [ITU-T E.168.1] Recommendation ITU-T E.168.1 (2005), *Assignment procedures for universal pers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PT) numbers in the provisio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UPT service.*
- [ITU-T E.169] Recommendation ITU-T E.169 (2002), *Application of Recommendation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numbers for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sing country codes for global services.*
- [ITU-T E.169.1] Recommendation ITU-T E.169.1 (2001), *Application of Recommendation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freephone numbers for international freephone service.*
- [ITU-T E.169.2] Recommendation ITU-T E.169.2 (2000), *Application of Recommendation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premium rate numbers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emium rate service.*
- [ITU-T E.169.3] Recommendation ITU-T E.169.3 (2000), *Application of Recommendation E.164 numbering plan for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hared cost numbers for international shared cost service.*
- [ITU-T E.190] Recommendation ITU-T E.190 (1997), *Princip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management, assignment and reclamation of E-series international numbering resources.*

[ITU-T E.191] Recommendation ITU-T E.191 (2000), *B-ISDN addressing*.

[ITU-T E.191.1] Recommendation ITU-T E.191.1 (2001), *Criteria and procedures for the allocation of ITU-T International Network Designator addresses*.

3 术语和定义

与本建议书相关的所有术语和定义包含在[ITU-T E.164]和[ITU-T E.190]建议书中。

本建议书还定义了以下术语：

3.1 其它全球业务：除第6.02段定义的全球业务外，由一家或多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使用两个或多个国家普遍使用的网络标识符在公众电信网络上提供的、已经并同意符合经认可的和公认国际标准的业务。

3.2 多用途国际网络：在国际上相互连接的物理节点网络，使一家或多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可以在两个或多个国家提供若干完全不同的业务，允许再次分配号码资源。

4 概述部分

4.1 在了解到申请者的确遵守或愿意遵守相关的国内外电信管制要求和法律要求的情况下，由TSB向合格的申请者分配E.164资源。国家主管部门可以确定，能否在其国内使用申请的号码。

申请E.164.1资源是否需要国家主管部门的审议或批准以及是否将代码的实施与增补条件或限制相关联属国内事务。电信标准化局分配E.164.1资源时未向申请者授予不经满足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在分配了该资源后申请者希望提供业务的任何其它国家主管部门）要求而获得实施其资源分配的权力。

4.2 考虑到电信业务和网络的不断演变，国家代码、标识码以及标识码后续数位的格式应提供足够的容量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要求。

4.3 按照ITU-T E.164建议书的规定，所有新分配的国家代码都应为3位，这是现有编号方案结构所允许的最大长度。

4.4 国家代码应首先从已分配过国家代码的十进制组合中分配，直到这种十进制组合的所有代码都用尽（例如已保留、已分配）为止。

4.5 TSB在重新分配过去已经分配过的国家代码时至少要等两年，除非原代码持有者、申请者、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共同商定缩短这一期限。

4.6 尽管可能有例外，分配下列任何一种类别的E.164国家代码都不意味着是对分配另一种类别的补充：

- i) 地理地区；
- ii) 全球业务；
- iii) 网络。

4.7 申请过程通常分两个连续的阶段：

- a) 保留；
- b) 分配。

4.8 对申请保留与分配E.164国家代码和IC将根据各自的条件逐个处理。

4.9 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保留在申请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要求申请者提供被认为是验证申请所必需的任何附加资料的权利。

4.10 TSB有权审核下列内容：

4.10.1 申请中提供的资料；

4.10.2 现有编号资源的使用，如果申请补充资源的话；

4.10.3 已保留或已分配的编号资源，如果对其使用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有疑问的话。

4.11 所有分配的编号资源都应符合ITU-T E.164建议书格式和功能，符合ITU-T E.190建议书的原则。

4.12 一旦分配与保留的条件不再适用或发生变更，获得分配者务必通知TSB。

4.13 已保留或已分配的编号资源如果不按保留或分配准则加以利用，须回收。

4.14 如果不再按保留和分配准则利用已分配的编号资源，获得分配者务必返还已分配的编号资源。

4.15 在代码分配或回收之前，为了确定任何不利影响，要求TSB主任通过适当的程序，及时向与提议的代码分配有关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和主管部门通报这种分配与回收信息。

5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

5.01 本节提供的具体信息，涉及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决定是否对地理地区国家代码保留、分配与回收E.164资源的过程。

5.02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长度从1位到3位不等，用于标识一个特定国家、综合编号方案中的若干国家，或标识一个特定的地理地区。

5.1 保留

5.1.1 通常不需要保留地理地区国家代码。

5.2 分配准则

5.2.1 申请国务必是得到国际电联或联合国承认的。

5.2.2 尽管是由TSB最终决定要分配的特定代码，申请者还是可以请求一个特定代码。

5.2.3 一个地理地区国家代码只能用来标识一个地理地区。不过，分配过程应考虑一个国家代码用于覆盖一个区域的业务，而该区域已使用若干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情况。

5.2.4 综合编号方案标识使用同一国家代码的若干国家。一个国家如果脱离了一个综合编号方案但又没有加入或形成新的综合编号方案，可以分配一个新的国家代码。留在综合编号方案中的国家将保持现有的国家代码。

5.2.5 通常不考虑给使用现有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同一地理地区分配后续的E.164地理地区国家代码，但现有代码将要用尽的情况除外。如果初始国家代码的分配将要用尽，并且这种分配得到了有效管理（如填充率、NDC的长短等），TSB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和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后也可另行分配。

5.3 回收准则

5.3.1 从原有国家中产生新的国家将导致原有国家代码的回收和向新生国家分配新的国家代码。除非原有代码由一个或多个新生国家使用，否则这一规定适用。

5.3.2 多个国家在政治上统一为一个国家，或者不同国家综合在一个国家编号方案或一个综合编号方案内，并且原来每一国家都分配了一个单独的国家代码，这种情况会导致审查返还一个或多个原来分配的代码的可能性，返还的时间由TSB、有关ITU-T研究组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商定。该地理地区中各代码的延续分配和使用由所涉国家、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协商决定。

5.3.3 返回的国家代码在重新分配前，将由TSB标明“返回备用”。

5.3.4 如出现某个特定的地理地区需要一个编号资源的情况，除非没有其他可用的资源，TSB主任不会重新分配一个返回的国家代码。在所有可用的备用代码用完之前，TSB不应以任何理由使用一个返回的国家代码。

5.4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5.4.1 代码申请过程由向TSB主任提交书面请求开始。申请可由某个国家提交，也可由代表若干国家的有关实体提交。申请应表明请求代码的理由，并且也可以提出一个优选的特定代码。请求中还应包括预计代码生效日期和/或现有国家代码失效日期，以决定该请求的相对紧迫程度。

5.4.1.1 当从一个国家代码过渡到另一个时，原有和新分配的国家代码可暂时共存。两家相关主管部门应就过渡计划达成一致，同时将过渡计划送交电信标准化局，请求在适当时予以公布。过渡计划中应包含将原有国家代码送还电信标准化局的日期。原则上，共存时间不得超过电信标准化局分配新国家代码日期后两年。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决定新代码日期及收回旧代码日期时应考虑到已达成一致的过渡计划。

5.4.2 下列事项归ITU-TSB负责：

5.4.2.1 必需时与申请者联系；

5.4.2.2 咨询有关ITU-T研究组主席，以解决任何与代码申请过程和代码回收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

5.4.3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应用一般不要求TSB、申请人、主管部门和有关ITU-T研究组协商。不过，如果有必要协商，有关ITU-T研究组的主席或得到授权的代表也可以把有关技术和运营要求的这种请求直接通知TSB。有关ITU-T研究组的下次会议将提出任何这种咨询或其结果的情况报告。

5.4.4 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应确保在申请过程中进行协商，不得延误。如果没有提出技术或运营问题，有关研究组应在协商后一个月内答复TSB。如果提出了技术和运营问题，ITU-T研究组主席或得到授权的代表应尽快将有关事宜通知TSB，然后协商提出解决这种问题的办法。

5.4.5 如果提出了这种问题或代码申请遭拒绝，TSB主任应及时通知申请者。TSB主任应与有关研究组和申请者协商，以提出解决这种问题的办法。在与申请者联络以解决这种问题时，TSB应提出具体解决方法。

5.4.6 如果申请没有遇到问题，TSB主任应通过网络向所有需要做出修改的实体公布新的或修正的代码分配方案。

5.5 程序流图

为便于理解分配程序各步骤的关系，在图1中给出下列流图。该图仅用于解释问题，如该图的解释与正文的解释有出入，应以正文的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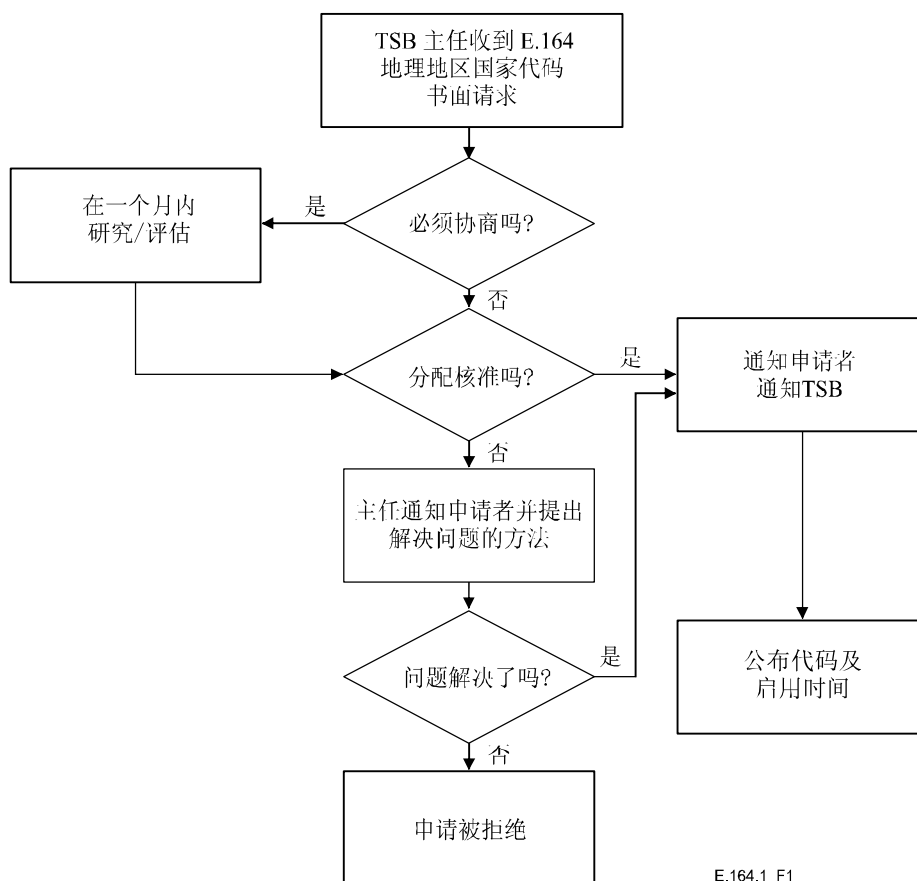


图 1 – 地理地区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程序

6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

6.01 本节提出具体信息，涉及TSB和有关ITU-T研究组决定是否保留、分配与回收全球业务的E.164资源的过程。

6.02 全球业务代码让订户一个全球惟一的号码。这些号码通常被称为“通用业务号码”，例如通用国际免费号码。过去在提出这个概念之前，订户需要从各国的国家编号资源中分配代码。通过引入这种全球业务，服务提供商就可以在提供服务的国家提供普遍接入。

6.03 全球业务代码可以分配给ITU-T认可的全球业务，以便给订户提供一个与按地理位置分配的国家号码不同的可惟一识别的号码，进行呼叫终接、呼叫选路或呼叫计费。

6.04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将从备用的E.164代码中分配。国家代码后面各数位的结构和功能取决于特定的业务，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用于规定这些业务的附加数位。这种数位在整个号码中的用途、结构和分配将按照业务逐个确定，这将在有关建议书中归纳。

6.05 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协商后，TSB确定要分配的具体国家代码。对于从其他适当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也要加以考虑。

6.1 保留准则

6.1.1 TSB已收到全球业务国家代码保留申请。

6.1.2 在有关ITU-T研究组给出下列意见后，由TSB保留国家代码：

6.1.2.1 使用全球业务国家代码是提供该业务的有效率、有效力的适当方法；

6.1.2.2 在该业务中使用请求的国家代码技术上行得通、可实现，并且是用于公众通信的；

6.1.2.3 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大量的需求，但也不一定是普遍需求；

6.1.2.4 一项有关全球业务的建议书已经处于这样的阶段，即有关ITU-T研究组已得到足够信息开始制定一项编号方案，或者说该建议书已经很稳定了；

6.1.2.5 ITU-T研究组正在制定分配国家代码后面数位的必要指导方针。

6.2 分配准则

分配过去保留的E.164全球业务国家代码，以满足下列准则为依据：

6.2.1 一个或若干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书面通知其在至少两个国家向公众网用户提供新的全球业务应用的意愿，而这些国家未共用一个综合编号方案。

6.2.2 有关该业务的一项建议书已获批准或被告知处于稳定状态。

6.2.3 有关编号方案和登记处职能及分配指导方针的一项建议书已获批准或被告知处于稳定状态。

6.3 回收准则

如果TSB或有关ITU-T研究组确定已分配的代码或者没有启用，或者不再使用，则该国家代码须由TSB收回。

6.4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6.4.1 保留

6.4.1.1 有关保留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提议应向TSB主任书面提出。书面请求应包括：

- a) 合意的国家代码（如果有的话）；和
- b) 确认第7.1节中的准则已经得到满足。

6.4.1.2 如果没有满足上述准则，TSB主任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协商后，应详细指出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尽一切努力及时解决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6.4.1.3 如果国家代码保留请求遭拒绝，可以向TSB主任提交提供新的资料或提供澄清资料作为对原申请的补充。

6.4.1.4 国家代码保留的时间期限由有关ITU-T研究组和TSB协商确定。确定保留期限的依据是业务预计实施的日期，以及业务定义建议书、有关的编号建议书和分配指导方针建议书预计批准的日期。

6.4.1.5 在做出保留后，TSB应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该保留。

6.4.1.6 在预料到现有国家代码将要用尽的情况下，将保留一个附加国家代码。

6.4.2 分配

6.4.2.1 TSB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协商后，应确保第7.2节中的准则已得到满足。

6.4.2.2 如果不再满足分配准则，不得分配国家代码。

6.4.2.3 如果有关业务、编号格式和分配指导方针的建议书已获得批准或被告知处于稳定状态，TSB应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该分配。

6.4.2.4 如果现有国家代码已用尽，将分配一个附加国家代码。

6.4.3 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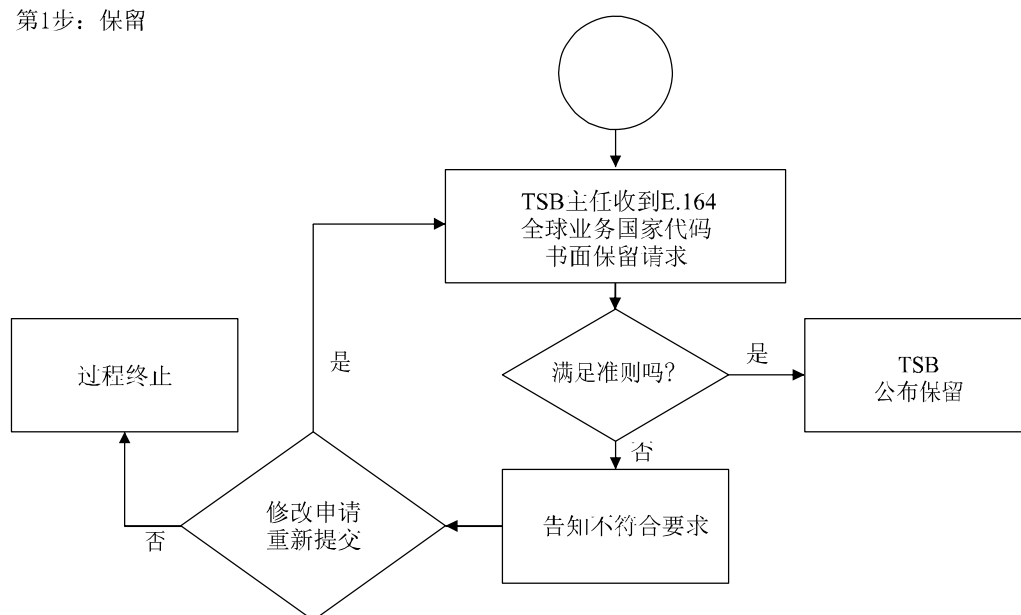
6.4.3.1 如果TSB或ITU-T研究组确定保留了或分配了国家代码的全球业务不会在两个或多个国家实施，TSB将通知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该代码将被回收。

6.4.3.2 回收时，TSB应公布回收日期，且该代码在两年内不得重新分配。

6.5 程序流图

为便于理解分配程序各步骤的关系，在图2中给出下列流图。该图仅用于解释问题，如该图的解释与正文的解释有出入，应以正文的解释为准。

第1步：保留



第2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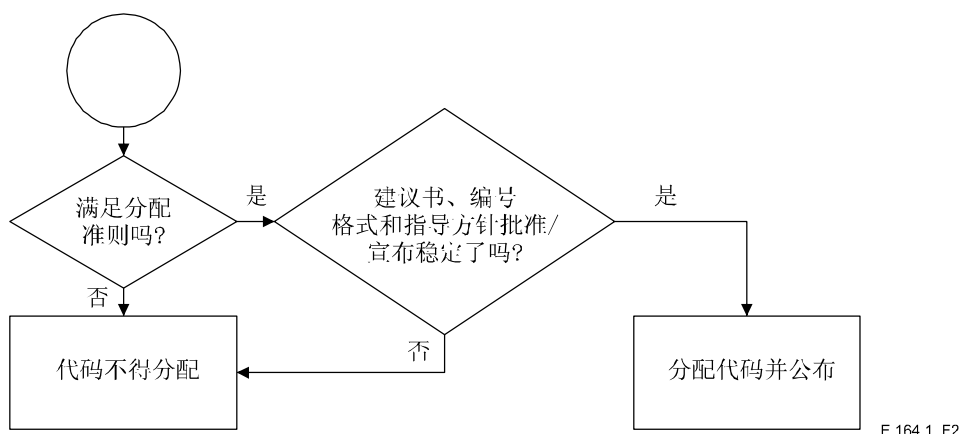


图 2 –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保留/分配程序

7 表示其它全球业务的国家代码

尽管上述第6段有所规定，也可为国际电联建议书中尚未记载的全球业务分配代码。这些业务必须符合公认和普遍实施的国际标准，同时必须符合潜在的全球公众利益。

7.01 分配给其它全球业务的E.164资源必须包含一个三位数的共用国家代码（CC），之后为标识代码（IC）。分配给其它全球业务的IC数位至少为三个数位及电信标准化局分配的实际号码。酌情考虑到附件A，IC后可能还有附加数位。

7.02 对于一个共用代码，相关IC长度应在一至四数位。在共用国家代码内，相关IC的数位号码应如下：CC 881，IC为一数位、CC 882，IC为二数位、CC 883，IC可为三位数或四数位。具体国家代码和为其它全球业务分配的IC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分配。

在资源用尽时或出于其它实质性原因，可分配到更多的IC。

7.1 为其它全球业务进行保留的准则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从申请者收到一份书面申请。

7.1.1 申请者必须为国际电联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相关ITU-T研究组部门准成员，在保留期和获得资源分配时必须保留其成员资格。

7.1.2 申请者必须提交一份作为业务提供基础的相关国际标准清单、一份所建议的业务说明和阐述所建议业务符合公众利益的理由。

有关研究组之后将对此描述进行审议，确保这些业务与现有全球业务不发生重叠，同时提供一些机制，使现有和未来申请者在申请号码资源时可参考这些业务描述。

7.1.3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支持全球业务的国际网络基础设施，将为两个或多个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国家提供连接。

7.1.4 申请号码资源的申请者必须确认，通过签订有关使用申请号码资源的其它类型全球业务的管理、操作、打击滥用和维护合同协议，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控制。

7.1.5 申请者必须表明，当通过合同随后得到已分配资源的再分配的任何第三方违背保留和分配准则及与之直接相关的ITU-T建议书时，接受所有分配资源收回的结果。申请者对所保留的资源负有责任，申请者或得到申请者按合约再分配的号码资源的第三方从事的任何滥用都将对此分配造成破坏，见第7.3段。

7.1.6 申请代码是否需要国家主管部门审议或批准属国内事务。获分配者对分配负有最终责任并将决定是否由此要求。如有此要求，应遵守现行国家程序。

7.1.7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国际网络基础设施包含连接两个或多个国家内支持全球业务、但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物理节点。

7.1.8 申请者应确认其遵守提供全球业务所在国家的所有国家法规、许可和法律要求，包括遵守资源再分配的适用限制及第2节所列ITU-T建议书。

7.1.9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申请的资源将用于提供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公众通信业务：

- a) 使用全球业务国家代码是一种适当、有效和高效的全球业务提供方法；
- b) 使用所要求的国家代码和IC对于全球业务而言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可实施的、适用于公众通信业务；
- c) 全球内对此业务的需求量很大，但并不一定普遍；
- d) 应符合所有适用ITU-T建议书。

7.1.10 申请者将确认，所申请的资源将不用于提供与ITU-T批准的、已保留或分配了国家代码的全球业务类似的业务。

7.1.11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所申请的E.164号码资源将用于申请该资源的全球业务用户接入。

7.1.12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它合理的技术和操作号码方案（如使用国家号码）是不适用的。（申请者必须随附实质性资料）

7.1.13 申请者必须证明，使用CC+IC是识别全球业务，完成路由、寻址和收费的适当、有效和高效做法。（申请者必须随附实质性资料。）

7.1.14 申请者必须表明，预期商用实施将在不同综合号码计划中的至少两个国家内进行。

7.1.15 申请者每年应证明，所保留的资源正计划得到使用，同时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状态通知确认其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7.2 为其它全球业务进行分配的准则

为其它全球业务分配E.164国家代码和IC除满足第7.1段的准则外，还应满足以下准则：

7.2.1 一家或多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向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至少两个国家的公众网络用户提供其计划开展其它全球业务的书面通知。

7.2.2 申请者每年应证明将继续使用已分配到的资源并在使用中符合应用准则，同时还应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状态通知再次确认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7.2.3 申请者对已分配的资源负有责任，获分配者对任何之后发生的滥用或向第三方按合同进行的再次分配可使该分配受到破坏，见第7.3段。

7.2.4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有相关第三方将按照申请中必须包含的号码管理资源计划对号码资源进行高效管理。

7.2.5 申请者有责任提供联系人详情并按照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及申请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处理有关资源滥用投诉的程序。

7.2.6 申请者必须保留一份得到其资源再分配的各方最新清单。该清单将按要求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7.2.7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有相关第三方将告知相关使用者，在受到侵权情况下如何投诉并提供响应投诉的机制。

7.3 对其它全球业务进行收回的准则

如电信标准化局决定或相关ITU-T研究组提出建议，所分配的CC+IC未得到使用或不再使用，所需IC资源将由电信标准化局收回。

7.4 保留、分配和收回其它全球业务国家代码的程序

见图2 –全球业务国家代码保留/分配程序的流程图（第5.5段）

7.4.1 其它全球业务的保留

7.4.1.1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IC保留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该书面申请应包括：

- a) 优选IC（如有的话）；
- b) 确认已符合第7.1段规定的准则。

7.4.1.2 若未达到准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经与相关ITU-T研究组磋商将详细列举不合规之处。应尽一切努力及时解决不合规的问题。

7.4.1.3 若所申请的IC保留遭到拒绝，可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一份原申请的增补，提供新的或澄清信息。

7.4.1.4 经与相关ITU-T研究组磋商，申请者和电信标准化局经双方同意可提出保留IC的具体期限。保留期限以该业务预期实施日期为基础。

7.4.2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的分配

7.4.2.1 电信标准化局经与相关ITU-T研究组磋商将确保符合第6.7段规定的准则。

7.4.2.2 若不能满足有关分配准则，将不分配IC。

7.4.2.3 在现有IC用尽时，可分配另一个国家代码和IC。

7.5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的收回

7.5.1 当电信标准化局或相关ITU-T研究组确定，保留或分配到IC的全球业务将不再两个或更多的国家提供或实施时，电信标准化局将通知各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运行机构收回代码。

7.5.2 当电信标准化局或相关ITU-T研究组确定，分配到CC+IC的一方或之后得到部分再分配资源的任何第三方违背分配准则或与之直接相关的ITU-T建议书，可收回代码。

7.5.3 在收回时，电信标准化局应公布收回日期，该IC在两年内不得再次分配。

7.6 有关其它全球业务的申述程序

如IC申请者被拒绝进行IC预留或分配，申请者可就此拒绝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申诉，见第8.5段。

8 网络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

8.01 本节提出具体信息，涉及TSB主任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和/或得到其授权的代表（对于第2研究组，这是指编号协调组（NCT），即就此问题向主任提出建议的小组）协商后决定是否对不提供业务的网络保留、分配与回收E.164国际资源的过程。TSB内部复审程序见附录I。

8.02 分配给网络的E.164资源由3位共用国家代码（CC）后跟1至4位标识码（IC）组成。对于任何特定的共用代码，相关各IC的长度是固定的，也就是相关各IC的位数是相同的。网络得到的具体国家代码和标识码由TSB主任分配。

8.03 在标识码用尽的情况下或因其他有说服力的理由，可以分配后续标识码（IC）。

8.04 在本节中，“申请者”一词兼指一个网络运营机构和一组网络运营机构。

8.1 保留准则

8.1.1 TSB主任收到申请者书面请求。

8.1.2 只要申请者保留或获得了申请的资源，他就必须是国际电联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ITU-T第2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8.1.3 请求编号资源的申请者务必确认，使用该编号资源的网络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由该申请者负全责。号码的申请是否需要国内主管部门审查或批准是国内事务。

8.1.4 申请者务必表明，其国际网络基础设施含有的物理连接节点位于两个或更多国家，而这些国家未使用同一个综合编号方案。

8.1.5 申请者应确认，请求的资源将用于在两个或多个未使用同一个综合编号方案的国家间提供公众通信业务（1992年日内瓦《组织法》，附件第1004款。）

8.1.6 申请者应确认，请求的资源不会用于提供这样的业务，即与已经保留或分配了国家代码的经ITU-T核准的全球业务相似的业务。

8.1.7 申请者务必表明，请求的E.164编号资源将用于连通其网络的用户。

8.1.8 申请者务必表明，其他合理的编号方式（如使用国家号码）在技术上和运营方面都不合适。（申请者务必附上详实的资料。）

8.1.9 申请者务必表明，CC + IC是选路、寻址和计费时识别网络的一种有效率、有效力的适当方法。（申请者务必附上详实的资料。）

8.1.10 申请者确认，国家代码和相关的标识码（IC）不会用于选择电信公司，即后跟现有的国际公众电信号码；CC + N(S)N，CC + GSN，CC + IC + SN。

8.1.11 要求申请者说明至少在两个未使用同一个综合编号方案的国家商业化实施全球业务的预定日期。

8.1.12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者可申请后续标识码（IC）：

- 目前的分配将要用尽：
 - 附加分配的依据是，现有资源正在以有效率的方式使用，例如编号方案的格式和长度是适当的。
 - 申请者务必提供关于资源将要用尽的详实资料。
- 其他有说服力的理由：
 - 第8.1.1至8.1.11节中提出的任何其他准则；
 - 申请者务必表明，资源将用于一个单独的网络。这种请求作为新申请对待。

8.1.13 申请者应每年证明为其保留的资源在计划使用当中，还应通过向TSB主任提交状态通知再次确认其主要的联系细节问题。

8.2 分配准则

8.2.1 给网络分配E.164资源是以下述准则为基础的：

8.2.1.1 TSB已收到书面分配请求。

8.2.1.2 申请者务必是国际电联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ITU-T第2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8.2.1.3 申请者务必完成或者已经履行了资源保留程序。

8.2.1.4 申请者确认满足所有的国家管制要求，满足申请者运营网络和提供业务所涉及国家的法律要求。

8.2.1.5 申请者确认自己遵守了并将继续遵守保留准则。

8.2.1.6 申请者确认自分配之日起最多一年内，将在两个或更多未使用同一个综合编号方案的国家实施网络和拟开办的公众通信业务。

8.2.2 给同一网络分配后续CC + IC时，要求证实当前的分配将要用尽，且现有代码一直以有效率的方式使用，如第8.1.12节所述。

8.2.3 申请者应每年证明已分配给其的资源继续在运营，还应通过向TSB主任提交状态通知再次确认其主要的联系细节。

8.3 回收准则

8.3.1 如果申请者不再满足保留准则、申请者不再要求保留的资源或保留期已过但仍未分配代码，则回收IC。

8.3.2 如果网络未实施，或网络不再满足分配准则，或网络未在至少两个未使用同一编号方案的国家运营，或两年未使用已分配的IC，则须回收该IC。

8.3.3 如果没有每年向TSB主任提交上述第8.1.13和8.2.3节中提到的状态通知，则将回收保留的或分配的IC。

8.4 网络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的保留、分配与回收程序

8.4.1 保留

8.4.1.1 保留某个网络CC + IC的请求应书面提出，并以电子方式²送达TSB主任。书面请求应用带有抬头的正式公司信笺提交，并由有关的公司代表签字。有关的公司代表的签字，确认从申请者的角度看，各项准则已得到满足。书面请求应包括：

- a) 预计的代码启用日期，由此决定请求的相对紧急程度；
- b) 足够的非专利信息，以便分析请求是否满足了第8.1节中给出的准则，如预计的网络结构和呼叫流等；和
- c) 对申请者的成员国、部门成员或第2研究组部门准成员身份的确认。

8.4.1.2 TSB主任在做出决定时与有关ITU-T研究组主席或其授权代表协商。

8.4.1.3 CC + IC最多可以保留3年，3年以后允许以年为单位延长，最长延续2年。允许最长的保留期为5年。分配期开始之时保留期结束。保留期结束时如仍未分配CC + IC，TSB主任应重新评估该保留。保留延期要获得批准，申请者务必表明在其网络中实施业务遇到了困难。

8.4.1.4 如果第8.1节中的准则得到了满足，TSB主任在与有关ITU-T研究组或其授权代表协商后将同意申请者保留CC + IC的请求。对于一个CC，各申请者是按顺序收到各IC的。

8.4.1.5 如果没有满足准则，TSB必须详细指出不符合要求之处。申请者应向TSB主任提供新的资料或澄清资料作为对原申请的补充。（详细程序参考第8.5节和附录I。）

8.4.1.6 在做出保留后，TSB主任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就ITU-T E.164和E.190建议书中包含的当前申请者的责任提供适当信息。此外，该保留还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8.4.1.7 在保留期内，申请者只能把CC + IC用于非商业性试用或测试目的。

8.4.2 分配

8.4.2.1 应向TSB主任书面提出网络CC + IC分配请求。

² “以电子方式”的例子包括：

- 1) 给ITU-TSB发电子邮件；
- 2) 粘贴在第2研究组FTP非正式区（包括专利信息）；
- 3) TSB认为合适的其他任何方法。

在电子版中，专利信息应做出突出标记，以便不与非专利信息一起公布。

8.4.2.2 应在请求中提供证据，表明第8.2节中的准则已得到遵守，或从启用之日起将得到遵守。如属后一种情况，必须在代码分配之前通知TSB完全遵守准则的情况。

8.4.2.3 如果不满足准则，不得分配CC + IC。

8.4.2.4 在分配进行之后，TSB主任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在有关媒体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上公布该分配。

8.4.3 回收

8.4.3.1 TSB主任应书面通知获得分配者代码须回收。

8.4.3.2 如果满足回收一个已保留的代码的准则，TSB主任应返还已保留的代码备用。

8.4.3.3 在回收已分配代码的IC时，TSB主任应公布回收IC的日期。该IC两年之内不得重新分配，并标明“备用”。

8.4.3.4 如果申请者或获得分配者确定不再需要IC，应书面通知TSB主任。主任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在有关媒体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上公布该回收。

8.4.3.5 如果申请者没有每年确认代码正按照保留或分配请求使用，或还没有提供申请者主要的联系细节及对申请者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第2研究组部门准成员身份的确认，代码须回收。

8.5 申诉过程

如果IC申请者已被拒绝保留或分配IC，申请者可按下述方式向TSB主任对该拒绝提出申诉。申诉应包括由申请者对第2研究组提交说明。

8.5.1 在回复TSB主任提出拒绝的函件时，申请者可提交一份对原申请的补充材料，对函件中拒绝的理由做出答复。申请者应向TSB主任提交其书面申诉。答复中务必包括新的资料或澄清资料，以便TSB主任审议。提交的申诉应表明申请者对申请和申请遭拒绝的立场，包括申诉的理由。申请者务必附上原申请的副本、对原申请的补充材料和TSB主任有关拒绝的函件。申请者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提出申诉。如果申诉将向第2研究组提出，则应在举行ITU-T研究组会议至少两个月之前提交。

8.5.2 TSB主任应与有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授权代表协商。然后ITU-T研究组和/或其授权代表应向TSB主任提出一项建议，该建议涉及修改后的申请和对原申请提交的补充材料的内容。

8.5.3 如果TSB主任根据新的资料确定应进行保留或分配，申请者将按第8.4节中的程序得到通知。

8.5.4 如果TSB主任在与有关研究组协商后仍确定应对申请加以拒绝，申请者将得到通知，拒绝的理由也一并提供。

8.6 程序流程图

为便于理解分配程序各步骤的关系，在图3中给出下列流程图。该图仅用于解释问题，如该图的解释与正文的解释有出入，应以正文的解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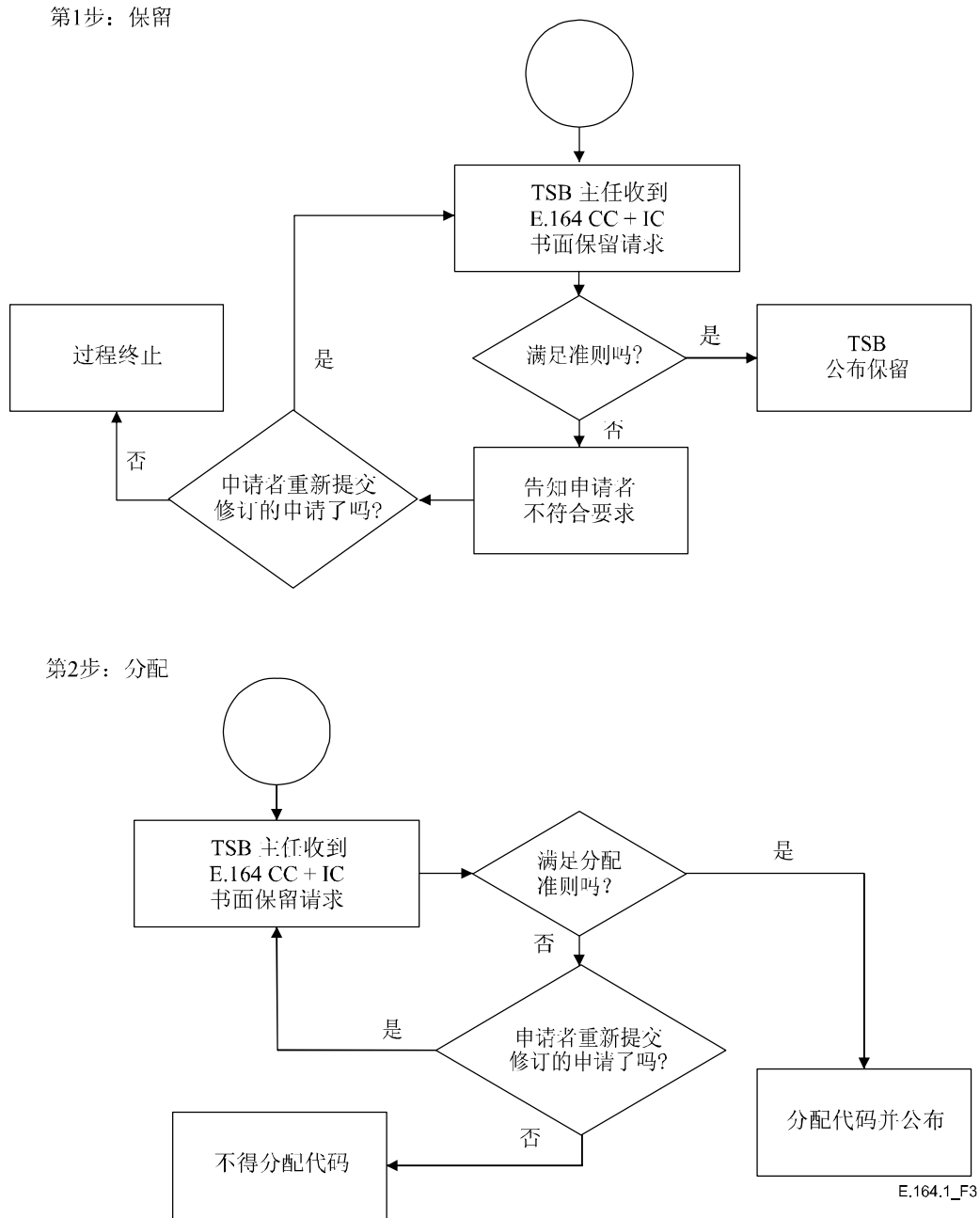


图 3 – 网络国家代码和有关标识码的保留/分配程序

9 国家代码和多用途网络相关标识码

分配给网络的E.164资源由一个三位共用国家代码（CC）和之后的一个三至四位标识码（IC）构成。对于任何一个共用代码，相关IC的长度应保持不变，即相关IC的位数相同。具体国家代码和分配给网络的IC由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根据附件A酌情予以分配。

涉及任何第三方的对多网络CC+IC资源的申请是否需要国家主管部门的审议和批准属国内事务。获分配者对资源的分配负有最终责任，必须符合公认和广泛认可的国际标准，同时符合潜在的全球公众利益。

9.1 多用途网络的预留准则

9.1.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须收到申请者的书面请求。

9.1.1.1 申请者必须是国际电联成员或部门成员或相关ITU-T研究组准成员，在预留或获得所需要的资源期内必须保留成员资格。

9.1.1.2 申请者确认在其网络所运行和提供服务的国家内符合相关国家法规、许可和法律要求，包括符合有关资源再分配的适用限制及第2节所列ITU-T建议书。

9.1.2 请求号码资源的申请者必须确认，通过有关管理、操作、打击滥用和维护的合同协议，对使用申请号码资源的网络承担起全部责任。

9.1.3 申请者必须表明，当任何之后获得部分再分配资源的第三方违背分配准则和与之直接相关的ITU-T建议书时，接受将所有分配资源收回的结果。

9.1.4 申请者必须确认并通过合同协议提供证据，表明其对任何相关第三方负全部责任，确保有关资源仅按照申请情况加以使用。

– 举例而言，申请者可提供用来约束任何第三方的合同文本样本。适当使用意味着无论哪些第三方参与，都应全面符合有关网络运行和接入的国家法律和规定。这些第三方将遵守本国际电联建议书。

9.1.5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有相关第三方将按照申请中必备的号码管理资源计划高效管理号码资源。

9.1.6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国际网络基础设施中包含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两个或多个国家的、互相连接的物理节点。

9.1.7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申请的资源将用于不在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公众通信业务的提供（日内瓦1992年《组织法》附件第1004款）。

9.1.8 申请者必须确认，所申请的资源将不会用于提供与预留或分配了国家代码的ITU-T批准的全球业务相类似的业务。

9.1.9 申请者必须证明，所申请的E.164号码资源将用于接入网络用户。

9.1.10 申请者必须证明，其它合理的技术和操作号码替代方案是不可行的，如使用国家号码。（申请者必须随附证明材料。）

9.1.11 申请者必须证明，使用CC + IC是识别路由选择、寻址和收费中识别网络的适当、有效而高效的方法。（申请者必须随附证明材料。）

9.1.12 申请者确认，国家代码和相关IC将不用于运营商的选择，即在其后增加现有国际公众电信号码，CC + N(S)N、CC + GSN、CC + IC + SN。

9.1.13 申请者必须声明计划在非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至少两个国家内的商用实施日期。

9.1.14 申请者可在以下条件下申请另一个IC：

- 目前的分配几乎用尽：
 - 确认现有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如，号码计划的格式和长度适当）时可得到附加分配。
 - 申请者必须有证明材料，表明有关资源接近用尽。
- 其它经验证的理由：
 - 第9.1.1至9.1.11段列举的任何其它准则；
 - 申请者必须证明，该资源将由一个不同网络使用。这种请求按新申请处理。

9.1.15 申请者每年必须证明，其所预留的资源已计划使用，同时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状态通知再次确认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该证明中还应提供一份所有将代表申请者管理有关资源的第三方名单。申请者对预留资源负有责任，申请者或与申请者签约得到再分配号码资源的第三方之后产生的任何滥用都将对分配造成破坏，见第9.3段。

9.1.16 申请者有责任按照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提出要求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及应对资源滥用投诉的程序。

9.1.17 申请者必须保留一份最新的获得资源再分配的第三方清单。该清单应按要求提供给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9.2 有关多用途网络的分配准则

向多用途网络分配E.164资源基于以下准则：

9.2.1 电信标准化局先收到书面分配申请。

9.2.2 申请者必须是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或相关ITU-T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9.2.3 申请者必须履行或已经完成资源预留程序。

9.2.4 申请者确认在其网络运行的和提供服务的国家内符合法规、许可和法律要求，同时符合有关资源再分配的现行限制以及第2节所列ITU-T建议书。

9.2.5 申请者确认遵守并将继续遵守预留准则。

9.2.6 申请者确认，其网络及计划提供的公众通信业务将从分配之日起最多一年内在非同一综合号码计划中的两个或多个国家内实施。

9.2.7 向同一网络再次分配CC + IC时需要确认，目前的分配已接近用尽，现有代码得到有效使用。

9.2.8 申请者每年必须证明仍在使用分配到的资源，所有管理该资源的第三方通报给电信标准化局，遵守应用准则。同时还应通过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状态报告再次确认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

9.2.9 申请者对分配到的资源负责，申请者或按合约得到再分配的合约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滥用将使该分配受到破坏，见第9.3段。

9.2.10 申请者必须向电信标准化局和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提供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及应对资源滥用投诉的程序，见第9.1.15段。

9.2.11 申请者必须保留一份最新获得资源再分配的第三方清单。该清单应按要求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9.2.12 申请者确认，所有相关第三方将告知相关使用者如何在被侵权情况下提出投诉及其回应投诉的机制。

9.3 有关多用途网络的收回准则

当申请者未满足预留准则，不再需要预留资源或预留期满而未得到代码分配时，将收回预留IC。

9.3.1 已分配的IC在未得到实施，或网络不能满足分配准则，或网络未在非同一号码计划中至少两个国家内运行或该IC在两年内未经使用的情况下将被收回。

9.3.2 已分配的IC在电信标准化局或相关ITU-T研究组决定，获分配者或任何管理该资源的第三方违背了分配准则或与之直接相关的ITU-T建议书时将被收回。

9.3.3 以预留或分配的IC在未能按照上述第9.2.8段每年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状态通知的情况下将被收回。

9.4 预留、分配和收回国家代码及多用途网络相关标识码的程序

9.4.1 预留

9.4.1.1 为多用途网络预留CC + IC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书面申请应采用正式公司信笺抬头，由相关公司代表签署。相关公司代表的签名表明，申请者认为已满足所有准则。该书面申请应包括：

- a) 计划代码启动日期，以说明该请求的迫切性；
- b) 充足的非专有信息以便对申请进行分析，从而满足第9.1段的准则，如计划网络架构和呼叫流程；和

c) 确认申请者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或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9.4.1.2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做出决定时将与相关ITU-T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磋商。

9.4.1.3 CC + IC的预留期最多为三年，超过此期限后可做年度延期，最多延长两次。因此，最长预留期为5年。预留期结束时是分配期的开始。若尚未分配CC + IC，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在预留期结束时重新评估预留。为批准延长，申请者必须证明其业务不得在网络中实施的困难。

9.4.1.4 在符合第9.1段规定的准则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经与相关ITU-T研究组和/或其指定代表磋商后可授权申请者预留CC + IC的请求。在CC内，申请者按顺序收到IC。

9.4.1.5 若未达到准则，电信标准化局将详细阐述不合规之处。申请者可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一份原申请的增补，以新的或澄清信息做出回应。（有关详细程序，请参阅第7.5段和附录一）

9.4.1.6 在预留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向申请者做出书面回复，同时提供有关其[ITU-T E.164]和[ITU-T E.190]建议书规定的现行责任的信息。此外，该预留将公布在相关媒体中，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中。

9.4.1.7 在预留期内，申请者只能将CC + IC用于非商用试运行和测试中。

9.4.2 分配

为多用途网络分配CC + IC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9.4.2.1 该请求须提供证据，表明已达到第9.2段规定的准则，或在启动日之前达到要求。在后者情况下，电信标准化局必须在分配代码之前获得有关完全符合准则的通报。

9.4.2.2 若未达到准则，不得分配CC + IC。

9.4.2.3 在分配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以书面形式对申请者做出回复。该分配将公布在适当媒体，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中。

9.4.3 收回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分配者，该代码有可能被收回。

9.4.3.1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遇到达到收回预留代码标准的情况时将返还一个空闲预留代码。

9.4.3.2 在被分配代码IC收回时，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公布IC收回日期。该IC在两年内不得再次分配并将标为“空闲”。

9.4.3.3 如申请者或获分配者决定不再需要IC，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得到书面通知。主任将以书面形式对申请者做出回复并在适当媒体中公布此收回，如国际电联网站（TIES）和《操作公报》。

9.4.3.4 如申请者未能证明其每年按照预留或分配请求使用代码或尚未提供申请者主要联系人的详细信息，或确认申请者为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或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时，代码将被收回。

9.5 联多用途网络的申诉程序

如IC申请者被拒绝得到IC预留或分配，申请者可根据第8.5段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此拒绝提出申诉。

附件 A

国家代码和相关IC的长度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分配给网络的E.164资源由三位共用国家代码 (CC) 和之后长度不一的标识码 (IC) 构成。

CC 881 IC长度为1位

CC 882 IC长度为2位

CC 883

对于共用E.164国家代码，电信标准化局按以下方式预留和分配883：

- 883 0至883 4将预留用于3位IC的分配。
- 883 5至883 8将预留用于4位IC的分配。
- 883 9将留待未来使用。

附录I

与名为“共用网络国家代码（CC）”的E.164代码类别相关的 标识码（IC）的保留与分配的复审程序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I.1 引言

本附录详述申请者、TSB和第2研究组³（SG 2）（下文简称研究组）所用的与名为“共用网络国家代码（CC）”的E.164国家代码类别相关的E.164标识码（IC）的保留与分配程序，即称为“CC + IC”的组合。本程序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0号决议制定。对于第2研究组，“编号协调组[NCT]”⁴是按照该决议向主任提出建议的常设小组。

第20号决议指出，TSB主任有责任管理E.164资源，并应在酌情行使该责任时与研究组协商。建议把管理共用E.164网络国家代码和相关标识码作为一种协商的情况。

本附录适用的术语、准则和定义见[ITU-T E.190]和[ITU-T E.164]建议书。

I.2 总体程序

I.2.1 在做出关于CC + IC保留和分配的决定时，所有NCT成员应与会。

I.2.2 分配或拒绝CC + IC均需NCT一致同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同意，CC + IC申请应提交工作组或研究组征求意见（提交给先开会的组）。

I.2.3 如果NCT在处理申请时已收到申请者分类为“专利”的资料，该资料不应成为国际电联公开资料的一部分。此外，所有NCT成员都应把其得到的该资料视为专利，仅用于申请处理。一旦就申请做出决定，NCT成员应将包含专利资料的所有文件交还TSB做适当处理。

I.2.4 NCT应在申请征求意见期限结束之日起45天内，即从申请粘贴到FTP网站起75天内，就所有申请提出意见。如果NCT要求申请者进一步提供澄清资料以做出决定，该过程可再增加20天。

³ 在本附录获得批准时，第2研究组是ITU-T内负责维护编号资源的研究组，因此称为“有关研究组”。一旦该维护责任转给其他研究组，则称该研究组为“有关研究组”。

⁴ 在制定本附录时，NCT包括第2研究组主席（NCT主席）、第2研究组顾问、1/2工作组主席、1/2工作组副主席、1/2号研究课题特别报告人（NCT秘书）和1/2号研究课题副报告人。不过，适当情况下且必要时，第2研究组可以更改成员组成，而不必修订本附录。

I.2.5 NCT应在各次工作组或研究组会议上汇报其活动（如果有的话）取得的结果。汇报应形成书面材料，并（至少）包括一个清单，列出目前的保留和分配，并列出上次汇报以后收到和处理的保留和分配的结果。如果申请遭拒绝，应给出对拒绝理由的解释，根据申请者的意见也可以公布这种解释，供研究组参考。

I.3 具体的CC + IC保留与分配程序

I.3.1 步骤1 – 保留申请过程

I.3.1.1 申请者以书面和电子方式²向TSB（最好通过TSB的电子文件处理（EDH）小组）提交保留CC + IC（3D + 2D）的申请，在申请中识别和描述其网络，并证明⁵其网络符合本建议书中的“共用E.164网络国家代码”的IC保留准则。

I.3.1.2 一旦收到申请，TSB就向NCT成员转发一份申请的副本，并确定提出咨询意见的日期和时间（通常通过电话会议确定）。

I.3.1.3 TSB采用ITU-T第2研究组的EDH-FTP能力宣布收到申请，并公布申请本身（不包括专利信息），适当时通知NCT。征求意见期限（TSB接受对申请的评论意见的时间）为自粘贴到FTP网站之日起30天。一收到评论意见，TSB即把所有评论意见连同申请本身一道转给NCT成员审议。NCT只审议与本建议书所述的IC保留准则直接有关的评论意见。

I.3.2 步骤2 – 保留过程

I.3.2.1 TSB应立即处理收到的保留和分配请求。适当时，NCT审议保留申请及相关的评论意见（通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NCT如果认为申请者及其网络符合所有IC保留准则，将建议TSB为申请者的网络保留有关IC。

I.3.2.2 除非TSB确定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做这样的保留，否则将做出保留并更改有关记录（包括TSB数据库和网站）。做出保留后，由TSB以函件方式通知申请者。

I.3.2.3 NCT如果确定申请者或申请者的网络有不符合准则的任何情况，将拒绝该保留请求。如果NCT根据已得到的资料不能确定申请者或申请者的网络是否符合保留准则，NCT主席应给申请者发函，指出有疑问的准则并要求在10天内把附加的澄清资料发给TSB。一旦收到澄清资料，TSB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所有NCT成员，并确定增开电话会议的日期和时间。NCT应在收到旨在解决申请问题的补充资料之日起10天内召开会议。

如果申请仍不符合保留准则，TSB应给申请者发函，通报代码被拒绝，并在函中解释拒绝的理由。

⁵ 证明书中要说明申请者的网络是如何满足各条准则的。

I.3.3 步骤3 – 分配申请过程

I.3.3.1 申请者（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TSB（最好通过TSB的电子文件处理（EDH）小组）交分配原先保留的CC + IC的申请，在申请中证明⁵其网络符合本建议书中的“共用E.164网络国家代码”的IC分配准则。

I.3.3.2 TSB应立即处理收到的保留和分配请求。一旦收到申请，适当时，TSB就向NCT成员转发一份申请的副本，并确定解决申请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通常通过电话会议确定）。

I.3.3.3 TSB采用ITU-T第2研究组的EDH-FTP能力宣布收到申请，并公布申请本身（不包括专利信息），同时通知所有1/2号研究课题协作者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TSB接受对申请的评论意见的时间）为自粘贴到FTP网站之日起30天。一收到评论意见，TSB即把所有评论意见连同申请本身一道转给NCT成员审议。NCT只审议与本建议书所述的IC分配准则直接有关的评论意见。

I.3.4 步骤4 – 分配过程

I.3.4.1 TSB应立即处理收到的保留和分配请求。适当时，NCT复审分配申请及相关的评论意见（通常通过电话会议方式）。NCT如果认为申请者及其网络符合所有IC分配准则，将建议TSB为申请者的网络分配已保留的IC。

I.3.4.2 除非TSB确定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做这样的分配，否则将做出分配并更改有关记录（包括TSB数据库和网站）。做出分配后，由TSB以函件方式通知申请者。

I.3.4.3 NCT如果确定申请者或申请者的网络有任何不符合准则的情况，将拒绝该分配请求。如果NCT根据已得到的资料不能确定申请者或申请者的网络是否符合分配准则，NCT主席应给申请者发函，指出有疑问的准则并要求在10天内把附加的澄清资料发给TSB。一旦收到澄清资料，TSB应将该资料提供给所有NCT成员，并确定增开电话会议的日期和时间。NCT应在收到旨在解决申请问题的补充资料之日起10天内召开会议。如果申请仍不符合保留准则，TSB应给申请者发函，通报代码被拒绝，并在函中解释拒绝的理由。

I.4 申请的重新提交和申诉过程

如果保留或分配CC + IC的申请遭拒绝，申请者可以：

- 针对拒绝和相关的拒绝理由修改申请，并作为新的申请重新提交给TSB主任；或
- 针对拒绝的理由，利用原申请及其补充材料对拒绝进行申诉。

ITU-T 建议书系列

A 系列	ITU-T 工作的组织
D 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 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 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 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系列	干扰的防护
L 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 系列	TMN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N 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 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和本地线路网络
Q 系列	交换和信令
R 系列	电报传输
S 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系列	电报交换
V 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Y 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 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